

合 同 编 号 : _____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等 13 县、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拟处置已报废资产项目

委托人：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资产评估机构：陕西兴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九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兴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第二条中“评估范围”约定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二、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对象）、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评估目的：拟处置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9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潼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蒲城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临渭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华州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华阴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合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渭南高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富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大荔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澄城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白水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共13个单位报废资产处置（以各单位上报的资产报废处置明细表为准）。

《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三、按我国现行规定，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政府相关监管部门

四、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

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委托人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其它协议事项。

评估机构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评估机构根据评估业务情况组建相关评估人员，评估人员中包括外聘的技术专家；

3、配合并协助委托人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4、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5、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6、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提供评估报告（一式2份）；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六、评估业务的时间要求：

1. 现场工作开始时间及提供资料 2025 年 5 月 9 日；

2. 甲方提供资料期限： 2025 年 9 月 20 日；

3. 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齐备后___/___日完成评估工作及提供评估报告。

七、评估费用约定：

1、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资产评估计费标准（中评协【2009】199号文件）及（陕价发行【2011】152号文件）、（陕评协【2012】10号文件）规定，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评估服务费总金额含增值税），评估机构执行评估业务项目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___/___承担。

2、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委托人向评估机构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整（¥___/___）；在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日，委托人向评估机构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金额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元整（¥___/___）（评估服务费总金额含增值税）。

3、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评估机构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过程中，发现委估资产较为特殊，项目复杂等特殊原因造成工作量加大或评估时间较长的情况；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八、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委托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确因客观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委托合同，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评估报告使用责任：1. 本项业务的评估报告仅限甲方按约定的评估目的所确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2. 评估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十、其他约定事项：1. 甲方提供资料时间超出约定期限，应相应免除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的延时责任；2. 甲方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应承担使用不当的全部责任。

十一、本委托合同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

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十二、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三、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四、 本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对约定事项产生分歧理解时应本着平等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又不能签订补充协议的，可以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名称及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122号

联系电话：0913-2028225

邮政编码：714000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兴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楼六楼）

联系电话：0913-2330575、0913-2330576

邮政编码：714000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